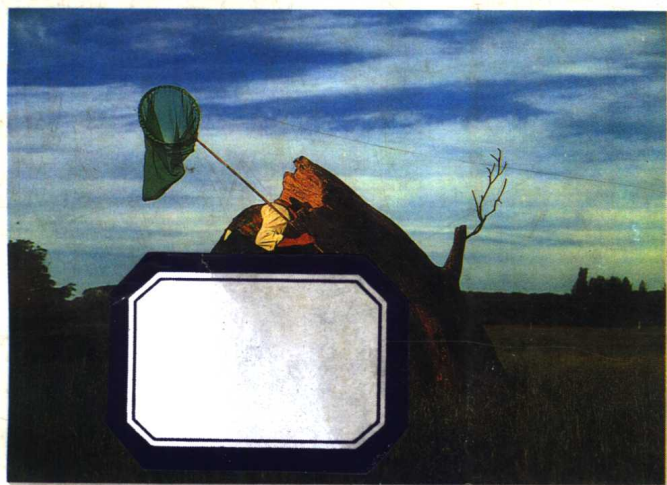


RENHENG SUIBI JINGHUAXILIE
YOU MOXIE QUSUIBI

幽默 谐趣随笔

主编 金 峰

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587975

人生随笔精华系列

42.56
CX
7



幽默 谐趣 随笔

陈家言 胡斌
张国华 王琳 编选
湖北人民出版社

1455.2/52

鄂新登字 01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幽默谐趣随笔/金峰主编.-武汉:
湖北人民出版社,1994
(人生随笔精华系列)
ISBN 7-216-01499-5

I. 幽…

II. 金…

III. 随笔-中国-现代-选集

IV. ID267

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·发行

[430022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电话(027)5829493]

湖北少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880×1230 毫米 32 开本 19.625 印张 5 插页 490 千字

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0 120

◎ 定价:20.40 元

223101

目

录

1 幽默小品

- 英诗误我(颜元叔)[1] 我的四个
假想敌(余光中)[6] 新年醉话
(老舍)[13] 醉(老五)[15] 借
钱的境界(余光中)[17] 反串(张
健)[21] 伊甸园的禁果(林今开)
[23] 三个如果(张晓风)[26]
答词表里(张晓风)[28] 什么都快
乐(三毛)[29] 不亦快哉(梁实
秋)[32] 来台后二十四快事(林语
堂)[36] 不交女朋友不亦快哉(李
敖)[40] 不讨老婆之“不亦快哉”
(李敖)[41] 话剧观众须知二十则
(老舍)[43] 恋爱症候群(黄舒
骏)[45] 赞病(施蛰存)[47]
说肥瘦长短之类(郁达夫)[50] 发
(老五)[53] 手帕(施蛰存)[54]
自传难写(老舍)[57] 四十自拟
小传(老舍)[59] 一团矛盾(林语
堂)[60] 关于图书馆(施蛰存)
[64] 我的图书室(林语堂)[68]
我若为王(聂绀弩)[72] 买彩票
(老舍)[74] 白手起家(思果)
[76] 遗嘱(陈克环)[80] 夜里

的荒唐（川岛）[82]

生活趣事 85

以吻为礼（周腓力）[85] 论买东西
（林语堂）[91] 购物学（思果）
[94] 讲价（梁实秋）[99] 理发
（梁实秋）[102] 客（梁实秋）
[105] 请客（王了一）[107] 主
客（思果）[110] 主与客（亮轩）
[115] 作客者言（丰子恺）[119]
劝菜（王了一）[128] 吃饭（钱钟
书）[130] 谦让（梁实秋）[135]
握手（梁实秋）[137] 送行（梁实
秋）[139] 下棋（梁实秋）[142]
长人的烦恼（夏元瑜）[144] 瘦
（远人）[149] 足下的鞋子（颜元
叔）[152] 置电话记（吴鲁芹）
[156] 计程车与我（赵宁）[161]
公共汽车（王了一）[166] 说避暑
之益（林语堂）[169] 我的戒烟
（林语堂）[172] 老，吾老矣！（张
拓芜）[175] 当我老了的时候（苏
雪林）[179] 炼狱（苏雪林）
[182] 媚乡年节（郁达夫）[186]
命名记（王鼎钧）[188] 结婚记

• 2 •

目

录

目

录

(三毛) [192] 老婆蓝本 (陆玉清)
[200] 婆婆话 (老舍) [204]
“大” (子敏) [209] 开市大吉 (老舍)
[212] 有声电影 (老舍)
[219]

223 人生妙解

死之默想 (周作人) [223] 死法
(周作人) [227] 死·讣文·墓碑
(吴鲁芹) [229] 世故三昧 (鲁迅)
[235] 实行的悲哀 (丰子恺)
[238] 荣辱 (丰子恺) [242] 谈
教训 (钱钟书) [244] 一个偏见
(钱钟书) [248] 说模仿 (郁达夫)
[251] 论解嘲 (林语堂) [252]
论做作 (朱自清) [254] 说笑 (钱
钟书) [258] 独笑 (施蛰存)
[261] 小病 (老舍) [264] 习惯
(老舍) [266] 有钱最好 (老舍)
[268] 接吻——年轻的滋味 (张宁
静) [271] 待沽的星星 (诚然谷)
[274] 坐在椅中 (林语堂) [279]
安卧眠床 (林语堂) [282] 姓名
(王了一) [286]

众生百态 293

孩子(梁实秋)[293] 我的另一半
(琦君)[296] 我儿子的妈妈(陈若曦)
[301] 爹地的小女儿(刘墉)
[314] 父王(萧萧)[318] 妈妈的
梦幻(李敖)[322] 妈妈·弟弟
·电影(李敖)[325] 论文人(钱
钟书)[329] 释文盲(钱钟书)
[332] 记懒人(老舍)[36] 乡下
人(王了一)[340] 乡下人的风趣
(聂绀弩)[344] 阔人礼赞(聂绀
弩)[346] 差不多先生传(胡适)
[350] 两面鼓先生小传(阿盛)
[352] 说说杭州人(郁达夫)
[354] 英国人(老舍)[356]
“才子佳人信有之”(梁遇春)[360]
番表——在火车上(老舍)[364]
画像(老舍)[368] 辞工(老舍)
[371] 南京的骨董迷(方令儒)
[373] 不远行里而来(老舍)
[376]

论说道写 383

木讷(赵滋蕃)[383] 沉默(周作

目

录

目

录

人) [385] 沉默 (朱自清) [387]
哑巴礼赞 (周作人) [390] 说话
(王了一) [392] 论废话 (朱自清)
[394] 子欲无言 (萍君) [397]
骂人文章“十段论” (吴望尧) [399]
骂人的艺术 (梁实秋) [401] 骂
人和挨骂 (王了一) [401] 批评与
骂人 (丁西林) [407] 诅咒 (王了
一) [409] 写字 (老舍) [412]
写信的艺术 (钱歌川) [414] 信
(梁实秋) [419] 写信 (老舍)
[421] 催魂铃 (余光中) [422]
怎样写“再启” (林语堂) [425] 作
文六诀 (林语堂) [429] 作文秘诀
(鲁迅) [437] 写文章 (王了一)
[440] 我的创作经验 (老舍)
[442] 闲话作家书法-(徐调孚)
[446]

453 讽刺短章

吹牛的妙用 (庐隐) [453] 一件长
衫 (钱歌川) [456] 帽子哲学 (钱
歌川) [460] 摆架子 (赵滋蕃)
[463] 旁若无人 (梁实秋) [465]
专门学问 (柏杨) [468] 给一位文

目

录

学青年的公开状（郁达夫）[471]
取钱（老舍）[476] 就家字来说
（郁达夫）[480] 论麻雀及扑克（梁
遇春）[481] 口中剿匪记（丰子
恺）[485] 说谎的衰落（郁达夫）
[487] 论政治病（林语堂）[488]
代语堂先生拟赴美宣传大纲（老舍）
[491] 麻醉礼赞（周作人）[494]
愚妄者的脸谱（李长之）[496] 哭
（川岛）[499] 立论（鲁迅）[501]
冬至之晨杀人记（林语堂）[502]
谈美的病（徐讦）[505] 聪明人和
傻子和奴才（鲁迅）[509] 略论中
国人的脸（鲁迅）[511] 脸与法治
（林语堂）[514] 说胡须（鲁迅）
[516] 谈健忘（郁达夫）[520]
睡病颇（郁达夫）[521] 暑避（老
舍）[522] “管闲事”（陈西滢）
[523] 两种不同的办法（钱歌川）
[527] 官（臧克家）[530] 竞选
大王（黄凡）[534] 给莎士比亚的
一封回信（余光中）[537] 酱缸国
医生和病人（柏杨）[540] 这种虫
（李广田）[542] “雀吃饼”（唐

目

录

强) [545] 谈麻将 (海戈 [547]
走狗 (邹韬奋) [549] 杀人的艺术
(陈虞孙) [551]

553 动物肖像

懒猫百态 (颜元叔) [553] 猫 (老舍) [557] 英国人与猫狗 (老舍) [560] 苍蝇 (周作人) [564] 猪 (梁实秋) [567] 狗 (梁实秋) [570] 狗之晨 (老舍) [572] 讲狗 (周建人) [578] 狗 (老舍) [581] 狗 (光辉英) [582] 鸡 (钱歌川) [585] 白鹅 (丰子恺) [589] 蝉与蚁 (施蛰存) [592] 兔先生的发言 (聂绀弩) [594] 画眉之死 (洛夫) [603] 谈鼠 (茅盾) [608] 森林中的绅士 (茅盾) [612] 谈狐 (王季思) [615]

幽默小品

假如你先愛上文學，再憑文學找愛人

可能根本找不上什麼愛人

英詩誤我

鄭元叔

假使你先愛上文學，再憑文學找愛人，可能找不上什麼愛人，因為文學跟人，實在是兩碼子事；不僅是兩碼子事，而且誤事。我自己便是先愛上英詩，再循英詩的指示去愛人，結果一個都沒有愛上——直到遇着我的太太。我是三十歲才結婚的；三十之前，愛情生活一片空白，就像取经的唐三藏，從來不沾魚腥——非不願也，實不成也。追求異性，我的本能與技巧，應該和一般人差不多，而結果我的成績還低於一般人，乃而迹近零蛋，皆是由于英

诗误我之故。大家都知道，诗歌之中，谈爱情的篇章不少，你口袋中朝夕放一册英诗，久而久之，你便视它为《恋爱指南》，追起异性来，便以轻重五音步的节奏迈开步伐，就如追求萤火虫，东扑西扑，到头来一脚踏入阴沟——而萤火虫升成了天边的星星一颗。

话说自从有记忆，我就对女性有兴趣；可是正式追求女性，还是从大学开始——高中的老师告诫过：“要追女朋友，到大学时再说。”到了大学，既然念外文，便迫不及待的买了一本袖珍精装的英诗，放在裤口袋里，坐到椰子树根下，抽了出来，躺下去，便摊开在蓝天白云之上，眼睛由下上翘仰读起来。十八、九岁的人，当然最喜欢雪莱：“我跌倒在人生的荆棘上，我流血！”“不知怎的，我飘至你的夜窗前，甜美的。”“啊，把我从草地上挽起来吧，因为我要死了，要晕了，要垮了！”如此这般，你便要作梦，梦见一位纤巧的芸娘之流，陪着你一起吟哦，那岂不是人间天堂！结果你就在班上近百位女生之间物色，就像在空谷里寻找幽兰一般。你想找一位像渥兹华茨笔下的“露稀”：“她居在人迹罕至的地方，在鸽溪的流泉旁；她是一位没有人赞美的少女，没有人去爱她。一枝紫罗兰，长在苔生的石后，凡眼难窥全貌；亮丽如星，当只有孤零一颗闪耀在天庭……”于是，你好不容易发现了一位像哑巴一般的女生，总是一个人远远坐在角落里，总是穿一件褪色的蓝衬衫，总是低着头写她的笔记；你回头望她，永远只看见小巧的鼻尖，突在平垂的额头上；还有，那两条发辫，总是用两条橡皮筋扎着——多别致幽雅脱俗的橡皮筋呀！这真是一朵空谷幽兰，这种女生，只有口袋中放着一册英诗的人，才会欣赏！于是你先是费尽工夫打听她的地址，然后选买了一叠信纸——浅蓝色，配合她的衬衫之蓝——于是一遍又一遍，诉说着你对文学的抱负，对英诗的欣赏，对雪莱的热爱，对渥兹华茨的陶醉，甚至抄几行英诗，放在中文之间，希冀她欣赏你的别致，超越，与清狂。你一

封信去了，没有复信，两封信去了，没有复信，三封信去了，还是没有回信，十封之后——那册袖珍诗集里的佳句差不多抄光了——你胆敢回头向墙角一望，仍然只看到平垂的额头上突出小巧的鼻尖。终于，三年级还没念完，她便嫁人了，嫁给采购局局长的儿子，婚后便移居到美国开餐馆去了。

念英美文学硕士的时候，英诗把我误得更惨。我选读《十七世纪英国文学》，因为当时“形上诗”正流行；那位美国教授年过六十，却最喜欢约翰端恩的情诗，朗诵起来，老痰在喉头上发抖，漏风的声带嘶嘶作斑马鸣。根据欧立德等人的说法，约翰端恩的诗表现了情操统一的局面；他能一面抒情，一面说理，一面求你爱他，一面还要说明你为什么非爱他不可；也就是说，他用一个辩论的过程来表情达意。那位美国教授，为这个求爱的方式，热中得了不得。师者，传道授业解惑者也。我既然受业于他，怎能不吸收他的见地，以解我之大惑！何况约翰端恩在十七世纪是大情人，不知多少名媛闺秀为他的诗所风靡，照他的处方去谈恋爱，大概不会错到哪里。相传，端恩向一位女士求爱，女士不允，他便写了一首千古名诗题曰《蚤子》，劝她爱他。他说，你看，这里有一只蚤子，它已咬了你也咬了我，它肚里有你的血也有我的血，那便是说，你我的血，已在它的肚内做了婚配；既然木已成舟，你又何苦死爱面子而总是拒绝。此外，你既然慷慨地让蚤子为你“放血”，你怎能厚彼薄此，我难道还比不上一只蚤！尤有进者，蚤子已然替你“放血”，你的损失是如何轻微，所以让我亦如蚤子，相信你不会因此而不悦。端恩此番是否成功，文学史上没有记载；不过，以这首诗的才思之敏捷，相信那女士必定倾倒，被端恩的三寸不烂之舌摆平了。

读多了这些鬼诗，你就信以为真。正好那时我对一位女士颇有点倾慕。那位女士虽然学化学，好像也有颗慧心；我自己虽然没有才气，却与千古才子朝夕为伍，像端恩这种别致的心灵，我

也分享了一二；我想，就算“我”不值得爱，至少可以因端恩而爱我呀。我乃发动攻击，一切战略战术，均以端恩的辩证法为最高指导原则，便是采取情操统一之说，一边抒情一边说理，一边表意，一边辩论。于是，每次碰见对方，无论抓住什么课题，立即辩论；从大前提到小前提，从小前提到结论；从“既然”到“因为”，从“因为”到“所以”，从“所以”到“于是”；每次都是条理分明，思路清晰。我自己都惊讶我原来有这么个好头脑，那女士当然更应激奋了。于是，每次应该谈情说爱，都代之以辩论，直辩到哑口无言。一位年高德劭的离婚绅士在一旁说，你追女孩子怎么是这个追法！我笑而不语：他怎么懂得端恩的情操统一之说呢，他不过是个电机工程师而已。结果有一天晚上，我去拜访她，坐定之后，她说今天真热，太阳真大。我接上去说，你不要怪太阳太热，有一天太阳会慢慢变黄，慢慢转凉，你要求它热它也热不起来了。话说这位女士是位虔诚的教友，她立即说太阳不会熄灭，因为上帝会照顾它。我抓住弱点，立即嘲讽（嘲讽也是端恩征服异性的战术之一）：是不是上帝手执庄子的大瓢，一瓢一瓢，往太阳里加注原子油呀！我为自己的这段机智语激奋得了不得，以为她在感佩之余，会扑地膜拜。孰知她哇的一声哭了起来，我只有茫然告退。后来我听说，她立即电告那位电机绅士，说我欺负她；那绅士一传即到，掏出白绢一方，替她揩掉颊上的伤心泪水，同时把肩膀迎送上去，让她把鼻涕抹在西装上。后来，她便嫁给了他：我只有继续与端恩为伍。

在这之前，我在台湾还有一位“女朋友”；那是断断续续，似友非友，待我行将出国，又突然热络了五分钟的一位往还多年的异性。甚至到告别出国前夕的约会，我都没有握她的玉手。到美国后，与同住之唐君谈起，深感懊悔。唐君说，要握女孩子的手，那还不容易，你买一包口香糖，递一片给她的时候，顺便就将她的手捉住。我不是没有请她吃过口香糖，却没有想到“顺手

抓”这一招。递口香糖时，总是我双指捏住这头，将那头递入她的双指间；从口香糖的这头到那头，不过两英寸的距离，却远过南极之于北极，太难超越了。我先出国了，不免鱼雁往返；次年，她的留学考试没有通过，于是来信了，说她今年出不来，而反问我是否愿意为她回台湾去。我本来可以骗她说，我当然可以为她回去，她一定会回信说，那你就何必回来了，这不过是考验你罢了。可是，我当时正好念过拉夫勒斯的“给卢卡丝达，走向战场”，里面有两句诗：“亲爱的人，我如何能爱你如许，设使我不更爱我的荣誉。”他乃离开情人，走向沙场，求功名去了。当时，我也正在攻读学位，硕士即将到手，而后还要攻读博士学位，这就是我的“荣誉”，我的功名，我如何能半途而废，背着自己这个脓包回台湾去！于是，我便特别工整地写了一封信，用打字机把上面的诗打下来，附上中文翻译，寄回台湾，以为这是多么别具风情、又多么男子汉的一场表演！孰知从此石沉大海，音讯渺无。这又是英诗误了我。

终于，我也像史本塞一样，在长期单身之后，结了婚，迎婚曲罢，那唐吉珂德终于步入那长期渴求的洞房，浪荡的灵魂终得憩息。回首二十到三十岁间的青春，不能不说是一片惨白。这个失落全得责怪英诗，因为他所提供的战略战术，只是令我每战皆北。可见现实与英诗，人生与文学，的确是道不同不相为谋。曾经是十七世纪或十九世纪，一位少女会为了一段机智的情诉，辩论式的表白，倾心相慕；曾经是一份别致，一份才情，也会激起一阵异性的共鸣。如今，那独自坐墙角的女孩，看来如一具还魂的繆司，实则不过在沉思自己的生计而已。

□ 颜元叔（1933— ），台湾作家、文艺理论家、散文家。湖南茶陵人。

□ 1949年去台湾。毕业于台北建国中学。1952年入台湾大学外文系学习，毕业后赴美留学。1960年获马克大学英美文学硕士学位，转入威斯康辛

(麦迪森)大学深造,获英美文学博士学位。曾在美国北密西根大学任教。1963年回台湾,执教于台湾大学外文系,并任美国水牛城纽约州立大学客座教授、犹他大学交换教授。六十年代中期开始发表《创造过程的理论》、《想象力与幻想》、《朝向一个文学理想的建立》等理论文章,同时评论白先勇、王禎和的小说和余光中、洛夫的诗作。1986年任台湾大学外文系主任,并创办《中外文学》、《淡江评论》等刊物。

□ 顾元叔散文作品甚为丰富,主要有:《人间烟火》(1974)、《玉生烟》(1974)、《鸟呼风》(1974)、《笑与嘤》(1975)、《离台百日》(1977)、《草木深》(1978)、《平庸的梦》(1980)、《时神漠漠》(1980)、《走入那一片蓊郁》(1981)、《飘失的翠羽》(1981)、《五十回首》(1985)、《愤慨的梅花》(1985)、《台北狂想曲》(1986)等。

我的四个假想敌

余光中

二女幼珊在港参加侨生联考,以第一志愿分发台大外文系。听到这消息,我松了一口气,从此不必担心四个女儿统统嫁给广东男孩子了。

我对广东男孩当然并无偏见,在港六年,我班上也有好些可爱的广东少年,颇讨老师的喜欢,但是要把四个女儿全都让那些“靓仔”、“叻仔”掳掠了去,却舍不得。不过,女儿要嫁谁,说得洒脱些,是她们的自由意志,说得玄妙些呢,是因缘,做父亲的又何必患得患失呢?何况在这件事上,做母亲的往往位居要冲,自然而然成了女儿的亲密顾问,甚至亲密战友,作战的对象不是男友,却是父亲。等到做父亲的惊醒过来,早已腹背受敌,难挽

大势了。

在父亲的眼里，女儿最可爱的时候是在十岁以前，因为那时她完全属于自己。在男友的眼里，她最可爱的时候却在十七岁以后，因为这时她正像毕业班的学生，已经一心向外了。父亲和男友，先天上就有矛盾。对父亲来说，世界上没有东西比稚龄的女儿更完美的了，唯一的缺点就是会长大，除非你用急冻术把她久藏，不过这恐怕是违法的，而且她的男友迟早会骑了马或摩托车来，把她吻醒。

我未用太空舱的冻眠术，一任时光催迫，日月轮转，再揉眼时，怎么四个女儿都已依次长大，昔日的童话之门砰地一关，再也回不去了。四个女儿，依次是珊珊、幼珊、佩珊、季珊。简直可以排成一条珊瑚礁。珊珊十二岁的那年，有一次，未满九岁的佩珊忽然对来访的客人说：“喂，告诉你，我姐姐是一个少女了！”在座的大人全笑了起来。

曾几何时，惹笑的佩珊自己，甚至最幼稚的季珊，也都在时光的魔杖下，点化成“少女”了，冥冥之中，有四个“少男”正偷偷袭来，虽然蹑手蹑足，屏声止息，我却感到背后有四双眼睛，像所有的坏男孩那样，目光灼灼，心存不轨，只等时机一到，便会站到亮处，装出伪善的笑容，叫我岳父。我当然不会应他。哪有这么容易的事！我像一棵果树，天长地久地在这里立了多年，风霜雨露，样样有份，换来果实累累，不胜负荷。而你，偶尔过路的小子，竟然一伸手就摘果子，活该蟠地的树根绊你一跤！

而最可恼的，却是树上的果子，竟有自动落入行人手中的样子。树怪行人不该擅自来摘果子，行人却说是果子刚好掉下来，给他接着罢了。这种事，总是里应外合才成功的。当初我自己结婚，不也是有一位少女开门揖盗吗？“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”，说得真是不错。不过彼一时也，此一时也。同一个人，过街时讨厌汽车，开车时却讨厌行人。现在是轮到我来开车。